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註冊申請

計劃分類

本附件目的，在協助申請人確定其計劃所屬類別及申請註冊時應提交的文件種類。

計劃的類別可按其本籍、管理安排及利益形式來識別。這些不同要素的組合，便構成下文所顯示的各類計劃。舉例來說，一個以香港為本籍，受信託所管限而且屬於固定供款形式的計劃，歸類為 1A 類。

須連同申請表呈交以便註冊的文件，載列於有關類別內「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一欄之下。屬於聲明、承諾或證明書形式的文件，應由具有附件 II 所述資格的人士製備。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的規定，某些文件須以該規則所訂定方式予以認證或證明。

類別	計劃種類	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1A 類	非匯集協議參與計劃 (見說明 1)	1. 申請人的聲明(包括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聲明) 2. 律師的聲明
	受信託管限的計劃 (見說明 17 及 18)	3.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 4. 核數師的聲明 (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見說明 1)	5. 指定人士(受託人或處長所指示的人士 —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第 IV 項)的承諾 6.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如有)(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7. 授權書(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 8. (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一份願受管轄書，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9.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10.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如信託契約)



類別	計劃種類	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1B 類	非匯集協議參與計劃 (見說明 1)	1. 申請人的聲明(包括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聲明)
	受信託管限的計劃 (見說明 17 及 18)	2. 律師的聲明
	界定利益計劃 (見說明 1 及 4)	3.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 4. 核數師的聲明 (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5. 精算師的證明書
		6. 指定人士(受託人或處長所指示的人士 — 有關詳情, 請參閱附件 II 第 IV 項)的承諾
		7.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如有)(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8. 授權書(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
		9. (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一份願受管轄書, 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10.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11.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如信託契約)

類別	計劃種類	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1C 類	非匯集協議參與計劃 (見說明 1)	1.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申請人的聲明
	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到一項保險安排規管的計劃 (見說明 1)	2. 律師的聲明
		3.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
	4. 核數師的聲明 (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5. 指定人士(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承諾
		6.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如有)(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見說明 1)	7. 授權書(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
		8. (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一份願受管轄書, 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9.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10.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如保險單)



類別	計劃種類	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1D 類	非匯集協議參與計劃 (見說明 1)	1.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申請人的聲明 2. 律師的聲明 3.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
	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到一項保險安排規管的計劃 (見說明 1)	4. 核數師的聲明 (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5. 精算師的證明書 6. 指定人士(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承諾 7.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如有)(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見說明 1 及 4)	8. 授權書(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 9. (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一份願受管轄書, 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10.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11.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如保險單)



類別	計劃種類	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O1 類	非匯集協議參與計劃 (見說明 1)	1.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申請人的聲明 2. 律師的聲明 3.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 4. 核數師的聲明
	(a) 既非受任何信託所管限，亦不構成任何保險安排的主題或不受任何保險安排所規管—計劃資產獨立 (見說明 20)	(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5. 指定人士(處長所指示的人士 —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第 IV 項)的承諾 6. (透過處長所指示的人士提交)一份願受管轄書，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 7.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如有)(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8. 授權書(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
	或	9. (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一份願受管轄書，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10.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11.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如信託契約或保險單)
	(b) 既非受任何信託所管限，亦不構成任何保險安排的主題或不受任何保險安排所規管—計劃資產無法與僱主及管理人的資產區分 (見說明 20)	
	或	
	(c) 受信託管限的計劃—未達受託人的規定 (見說明 17-20)	
	界定供款計劃 (見說明 1)	



類別	計劃種類	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O2 類	非匯集協議參與計劃 (見說明 1)	1.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申請人的聲明 2. 律師的聲明 3.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 4. 核數師的聲明
	(a) 既非受任何信託所管限,亦不構成任何保險安排的主題或不受任何保險安排所規管—計劃資產獨立(見說明 20)	(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5. 精算師的證明書 6. 指定人士(處長所指示的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第 IV 項)的承諾 7. 一份願受管轄書,表明願意受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管轄(由處長所指示的人士作出)
	或	8.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如有)(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b) 既非受任何信託所管限,亦不構成任何保險安排的主題或不受任何保險安排所規管—計劃資產無法與僱主及管理人的資產區分(見說明 20)	9. 授權書(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 10. (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一份願受管轄書,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11.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12.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如信託契約或保險單)
或		
	(c) 受信託管限—未達受託人的規定(見說明 17-20)	
	界定利益計劃 (見說明 1 及 4)	